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在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1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光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代理人）共5名，所持（代理）股份33,658,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01%，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4名，所持（代理）股份33,638,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297%；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名，所持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4%。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参股的江苏贝客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客邦)向浦发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了2300万元人民币贷款额度,并累计取得贷款2300万元,因业务发展需要,贝客邦希望续贷上述贷款。公司作为其股东之一曾为贝客邦前次融资额度申请提供了共同连带责任担保,现因贝客邦申请,公司拟为贝客邦本次续贷继续提供共同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1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3,638,6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4%;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1817%;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83%;弃权0股。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朱东律师和黄萍萍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